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CREDIT SUISSE
瑞信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排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排序)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2023年1月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若干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6.41港元認購248,000,000股新股。

每股配售價6.41港元較：

- (i) 2023年1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2港元折讓約8.7%；
- (ii) 直至2023年1月5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0港元折讓約7.1%；及
- (iii) 直至2023年1月5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4港元溢價約1.1%。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市價後，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於購回股份註銷前)及本公司經配售(於購回股份註銷前並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時止期間將無任何變動)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9%。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的責任須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完成配售前遭撤回；及(ii)其他若干慣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並無出現若干事項構成重大不利變動)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售完成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89.7百萬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8.7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的每股價格淨額為約每股6.33港元。本公司擬將其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公司整體研發能力，升級公司的營銷系統，補充運營資金，和綜合資金用途。

由於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如期落實，甚至根本無法落實。若干情況下其可能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2023年1月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若干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6.41港元認購248,000,000股新股。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及
(3).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

配售股份

合共248,000,000股新股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進行配售。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完成時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於購回股份註銷前）；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9%（於購回股份註銷前）。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4,800美元。

配售價

每股股份配售價6.41港元相較：

- (i) 2023年1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2港元折讓約8.7%；
- (ii) 直至2023年1月5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90港元折讓約7.1%；及
- (iii) 直至2023年1月5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34港元溢價約1.1%。

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有權獲得數額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25%的佣金。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的先決條件

配售的完成受若干條件（「條件」）規限，包括：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配售之前遭撤銷）；及
- (b) 若干其他慣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並無出現若干事項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

倘（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截止日期並未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ii)任何條件均未根據配售協議獲滿足或以書面形式豁免，則配售代理可自行決定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90日期間，除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2)花紅或以股代息或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3)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兌換未贖回2020可換股債券或未贖回2021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不會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下(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ii)公佈任何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89.7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8.7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的每股股份價格淨額為每股股份約6.33港元。本公司擬將其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公司整體研發能力，升級公司的營銷系統，補充運營資金，和綜合資金用途。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配售旨在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擴展及發展計劃補充資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符合本公司加強其技術優勢及鞏固精準營銷領導地位的策略重點。董事認為，配售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配售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援本公司健康、可持續地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藉由股東在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至多254,846,0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仍有總共254,846,049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符合一般授權的限制範圍，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以及緊隨配售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 百分比 (購回股份 註銷前 ⁽⁵⁾)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 百分比 (購回股份 註銷後 ⁽⁵⁾)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 百分比 (購回股份 註銷後 ⁽⁵⁾)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 百分比 (購回股份 註銷前 ⁽⁵⁾)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 百分比 (購回股份 註銷後 ⁽⁵⁾)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 百分比 (購回股份 註銷後 ⁽⁵⁾)
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¹⁾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²⁾	321,145,000	12.6%	12.7%	321,145,000	11.5%	11.6%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³⁾	18,220,000	0.7%	0.7%	18,220,000	0.7%	0.7%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⁴⁾	67,015,000	2.6%	2.6%	67,015,000	2.4%	2.4%
小計：	406,380,000	15.9%	16.0%	406,380,000	14.5%	14.6%
承配人	-	-	-	248,000,000	8.9%	8.9%
其他股東	2,126,088,490	83.4%	84.0%	2,126,088,490	76.0%	76.5%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⁵⁾	16,860,000	0.7%	-	16,860,000	0.6%	-
小計：	2,142,948,490	84.1%	84.0%	2,390,948,490	85.5%	85.4%
總計	2,549,328,490	100.00%	100.00%	2,797,328,490	100.0%	100.0%

附註：

- (1)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組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桐舒先生全資擁有。

- (4)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及游鳳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鳳椿先生亦為Alter. You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游鳳椿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視為於Alter.Yo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游鳳椿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購回合共16,86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尚未註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商戶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亦為中國領先的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商戶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SaaS及精準營銷服務，包括向企業提供多種針對垂直行業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以及通過騰訊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以面向特定受眾進行推廣。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協議的完成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如期落實，甚至根本無法落實。若干情況下其可能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0可換股債券」	指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所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1.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及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
「2021可換股債券」	指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所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6月7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4,846,04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5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1)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3年1月6日訂立的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6.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購回且尚未註銷的合共16,86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3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